

長榮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88.11.18 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144888 號函同意備查

91.10.03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一併更名為【長榮大學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10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申訴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八條訂定「長榮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

- 一、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前款考生如尚未成年，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理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各項招生考試之申訴案件，必要時得成立「招生考試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相關行政事務由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兼辦。

第四條 申訴範圍：

- 一、凡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及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重大行政瑕疵並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雖已循正常程序向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解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起書面申訴。
- 二、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招生承辦單位逕予函覆。

第五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包括：

- 一、教職員代表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二、校外公正人士二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六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對於變更申訴案件之該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 一、考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申訴情事時，應先向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反映，本校招生承辦單位應依據招生規定、簡章、考試規則等妥為處置，如有必要，應立即向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以上人員報告，請示處理作法。
- 二、對於本項第一款之處理結果，考生如有不服，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以書面具名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提出申訴。本會應於收到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應另組

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會議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四、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校以外之機關依法令提出相關申訴時，應立即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通知本小組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訴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考生自負。惟若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則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小組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本小組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一條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會應即要求原處分單位採行。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訴人及關係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